

第三节 走私罪

走私罪（crimes of smuggling），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检查，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依法应缴纳关税而偷逃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情节严重的行为。走私犯罪一直是《刑法》严厉打击的重点犯罪之一，《刑法》第三章第二节专节规定了走私罪。近年来，全国走私犯罪活动十分猖獗，走私活动范围之广、规模之大、危害之烈，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走私活动屡打不止，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助长消极腐败现象的滋长蔓延，侵害党、国家、军队的肌体，影响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1998年7月召开的全国打私工作会议上，确定了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方针，2000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节以下简称《解释》），^[1]为准确有力打击走私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

一、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一）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153条的规定，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普通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我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物品进行监管和征收关税的制度。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国家根据进出口货物与国计民生的关系，对普通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关税制度。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逃避了关税，减少了国家的关税收入和外汇资金的积累，妨碍我国民族工业的发展。

本罪的对象是普通货物、物品。所谓普通货物、物品，是指除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金属、国家禁止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以及淫秽物品、毒品以外的货物、物品。虽然货物、物品的含义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一般来说，货物，是指多为贸易性质的商品，量较大，不便随身携带、邮寄。而物品通常是便于随身携带、邮寄，往往是自用性质的产品。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应当缴纳关税的普通货物、物品进出境，偷逃应缴税额数额较大的行为。

首先，行为人违反了海关法规，即行为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相应的法规。违反海关法规，既是行为人走私行为的客观表现，也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主要法律依据之一，是构成走私犯罪的前提。

其次，行为人实施了逃避海关监管的走私行为。逃避海关监管的走私行为主要有以下形式：

(1) 绕关走私。是指在不设海关关口的地方将货物进出境，大宗的走私通常采用绕关的方法实施；

(2) 通关走私。是指采用藏匿、伪报、欺骗、冒充、顶替甚至利用人体隐秘部位等手段通过海关将货物进出境

(3) 后续走私。是指违反海关后续管理的规定，利用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招牌，钻法律空子走私。通常有两种方式：一是未经海关许可并且补交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行为。如从境外进口原料，在境内加工制成成品后，复运出境，海关对这些原料的进口免征进口税。但是进口多少原料、附件，应当相应出口多少成品，禁止用隐瞒、欺骗的方法擅自在境内销售。如果需要在境内销售，必须经海关批准并补交应缴税额，否则就是走私。何谓保税货物？《刑法》第 154 条对保税货物作了列举性的规定：“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依照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处理。这一规定在实践中存在着列举不全的问题，利用进料加工的贸易方式擅自销售保税货物的走私行为得不到处理。《解释》第 7 条规定，所谓“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应予复运出境的货物。这就将进料加工等保税货物也纳入本罪的对象范围；二是未经海关许可并且补交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行为。根据《海关法》第 40 条的规定，是指“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货物，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这些货物、物品，只能用于特定的地区、特定企业、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或补交关税，在境内销售的，应构成走私罪。后续行为要构成犯罪，必须应具备以下条件：①行为人在境内销售牟利；②没有补交应缴税额；③没有得到海关的许可；

(4) 间接走私。是指直接向走私者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或者在内海、领海非法运输、收购、贩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间接走私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走私，因为这种行为不具备逃避海关监管和检查的行为，实际上是一种贩卖走私货物、物品的“贩私”行为。但近年来走私活动的猖獗，与“贩私”活动的畅行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因此，《刑法》规定“贩私”行为按走私罪论处。间接走私与直接走私相比，其构成犯罪的条件有一定的特殊性：①根据《解释》第8条规定：间接走私行为的定性应根据“贩私”的对象的不同性质，分别定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等罪。只有“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国家非禁止进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或者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才应当适用《刑法》第15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②间接走私的对象是普通货物、物品的情况下，其构成犯罪的数额标准不是偷逃的应缴税额，而是“贩私”的货物、物品的价额，以“数额较大”作为构成犯罪的数额标准；③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明知是私货，并且具有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④非法运输、收购、贩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必须发生在特定的地域，即“内海”和“领海”，[2]根据《解释》的规定，《刑法》第155条第二项规定的“内海”，包括内河的入海口水域。

(5) 走私的辅助行为。是指与走私罪犯共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共犯论处。根据这一规定，这种帮助行为要构成走私的共犯，须具备以下条件：①行为人主观上有共同犯罪的故意，即行为人主观上与走私犯有通谋。所谓“通谋”，即帮助者与走私犯罪分子事前共同商议走私，行为人的帮助行为实际上他们的分工；②客观上，行为人有为走私犯罪分子提供方便的行为。这种帮助行为有：一是提供贷款、资金，即给走私犯罪分子以走私资本的帮助；二是提供账号的帮助。是将本人或单位的账号提供给犯罪分子使用；三是提供发票帮助。是指为走私犯罪分子提供可作为记账、纳税、报销等凭据的发票；四是提供证明的方便。是指为走私分子提供运输、收购、贩卖走私货物、物品所需的各种工具、运输准运证明等；五是提供保管方便。是指为犯罪分子存放走私货物、物品提供保管的场所；六是提供邮寄方便。指海关或邮政工作人员明知是走私货物物品，仍为其邮寄提供方便，等等。

本罪客观方面还必须是偷逃应缴税额数额较大才能构成。根据《解释》第6条规定：“应缴税额”，是指进出口货物、物品应当缴纳的进出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税额。该《解释》同时规定，走私货物、物品所偷逃的应缴税额，应当以走私行为案发时所适用的税则、税率、汇率和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计算，并以海关出具的证明为准。间接走私，不是以应缴税额而是以货物、物品的价额来确定数额的，即走私货物、物品的价额达到数额较大，即可构成本罪。根据1988年《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走私货物、物品的价额的计算，是“按照犯罪查获时当地的国营商业零售价格计算……”。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或无国籍的人。单位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如果行为人主观上不是出于故意，而是由于疏忽大意而违反海关法和逃避海关监管的，则不构成本罪。本罪主观上是否必须具备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理论上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构成本罪，应具有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如果没有这一目的，就不能构成走私罪。^[3]另一种观点认为，虽然走私大都是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但也有的走私不是以此为目的的，如有的行为人可以出于享乐、欣赏的目的，所以认为走私罪是以牟取非法利益的观点是错误的。应该说，在新《刑法》实施以前，所有的走私行为都定统一的走私罪的罪名，认为走私罪不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的观点是正确的，因为像走私淫秽物品等特殊物品的走私确实不需要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但新《刑法》将走私罪分解成具体的罪名，而各种不同的走私行为构成犯罪的条件并不一样，对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则应该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如果不是为了牟取非法利益而实施走私行为，则应按一般的违反海关监管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153条和《解释》的规定，犯本罪的刑事责任，分以下几种情况：

（1）犯本罪偷逃应缴税额在5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没收财产。（2）犯本罪偷逃应缴税额在1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

罚金或者没收财产。(3)犯本罪偷逃应缴税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4)单位犯本罪,偷逃应缴税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75万元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偷逃应缴税额在75万元以上不满250万元的,属于情节严重,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偷逃应缴税额在250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根据《刑法》第157条的规定:“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151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从重处罚。”所谓武装掩护走私,是指以武器装备、采取警戒、压制等手段,抗拒缉私,保障走私活动安全的行为。武装掩护走私,既可以是雇佣、组织他人以武装掩护走私,也可以是自己持有武器进行走私。对武装掩护走私的情况,曾有观点认为,此种情况应定为武装掩护走私罪。但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法》罪名的司法解释出台后,应该是明确的,即定罪仍定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量刑则以《刑法》第151条第一款、第四款,分别处罚。

二. 走私武器、弹药罪

(一) 走私武器、弹药罪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151条的规定,走私武器、弹药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武器、弹药进出国(边)境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海关对武器、弹药禁止进出口的监督管理制度。本罪的对象是武器、弹药。“武器、弹药”的种类,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各种军用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以及其他类似枪支、弹药和爆炸物等物品。走私成套枪支散件的,以走私相应数量的枪支计;走私非成套枪支散件的,以每30件为一套枪支散件计。走私管制刀具、仿真枪支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153条的规定,即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武器、弹药进出境的行为。所谓违反海关法规,是指违反海关法及其他关于禁止武器、弹药进出境的法规。所谓逃避海关监管,是指采取各种方法避开海关的监督、管理、检查,将武器、弹药非法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境。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可以在不设关口边境线上将武器、弹药非法进出境,也可以以通过关口的方式,采取藏匿、

伪装等方法将武器、弹药非法进出境。由于走私武器、弹药本身就是一种情节严重的行为，因此，《刑法》对走私上述物品没有数量的限制，只要行为人走私了上述物品，原则上都可以构成本罪。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虽然本罪的行为人主观上绝大多数出于谋利的目的，但无论出于什么目的，均能构成本罪。

（二）走私武器、弹药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51 条和《解释》第 1 条的规定，犯本罪，分别情况处理：（1）“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属于走私武器、弹药罪‘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走私军用子弹十发以上不满五十发的；（二）走私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不满五支或者非军用子弹一百发以上不满五百发的；（三）走私武器、弹药虽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具有走私的武器、弹药被用于实施其他犯罪等恶劣情节的。”

（2）“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走私军用枪支一支或者军用子弹五十发以上不满一百发的；（二）走私非军用枪支五支以上不满十支或者非军用子弹五百发以上不满一千发的；（三）走私武器、弹药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标准，并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3）“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属于走私武器、弹药罪‘情节特别严重’，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走私军用枪支二支以上或者军用子弹一百发以上的；（二）走私非军用枪支十支以上或者非军用子弹一千发以上的；（三）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使用特种车，走私武器、弹药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标准的；（四）走私武器、弹药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标准，并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三、走私核材料罪

走私核材料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核材料进出国（边）境的行为。本罪的对象是核材料，核材料是指铀、钚、钍等可以发生原子核变或聚合反应的放射性材料。[4] 此种走私行为具有特殊的社会危害性，《刑法》将其与走私武器、弹药并列，规定了严厉的法定刑。对这种行为定罪，既体现了我国政府对国际社会的责任，也是维护国内公共安全的需要。根据《刑法》第 151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上 7 年

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

四、走私假币罪

走私假币罪，是指违反海关和国家货币管理法规，非法运输、携带、邮寄伪造的假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本罪的对象是伪造的货币。《解释》第2条指出，《刑法》第151条第一款规定的“货币”，是指可在国内市场流通或者兑换的人民币、境外货币。货币面额以人民币计。走私伪造的境外货币的，其面额以案发时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如不知假币而携带，则不能构成本罪。

根据《刑法》第151条和《解释》的规定，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2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或者币量2000张（枚）以上不足2万张（枚）的，或者走私伪造的货币并流入市场，面额达到2千元以上或者币量200张（枚）以上数量标准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解释》，所谓“情节较轻”，是指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2千元以上不足2万元或者币量200张（枚）以上不足2000张（枚）的，属于走私假币罪“情节较轻”；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根据《解释》，“情节特别严重”包括以下情况：（1）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20万元以上或者币量2万张（枚）以上的；（2）走私伪造的货币并流入市场，面额达到2万元以上或者币量2000张（枚）以上的；（3）走私伪造的货币面额达到2万元以上或者币量2000张（枚）以上的数量标准，并具有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使用特种车进行走私等严重情节的。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五、走私文物罪

走私文物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和国家文物保护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行为。本罪的对象是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8条规定：“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

除经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的以外，一律禁止出境。”本罪的行为方式是单向的，只限于出口，不包括进口。

根据《刑法》第 151 条和《解释》第 3 条，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二级文物二件以下或者三级文物三件以上八件以下的，或者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造成该文物严重毁损或者无法追回等恶劣情节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三级文物二件以下的，属于情节较轻，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所谓“情节特别严重”，包括以下情况：（1）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一级文物一件以上或者二级文物三件以上或者三级文物九件以上的；（2）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二级文物二件以下或者三级文物三件以上，并造成该文物严重毁损或者无法追回的；（3）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二级文物二件以下或者三级文物三件以上，并具有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使用特种车进行走私等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六、走私贵重金属罪

走私贵重金属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出境的行为。本罪的对象是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其他贵重金属”，是指铂、铱、钨、钨、钨、钨、钨、钨等金属或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其他贵重金属。应当注意的是，本罪同样是单向性的走私行为，只有在将贵金属运出境的行为才构成本罪。如果将贵金属非法进口的，则应根据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构成要件去认定行为的性质。根据《刑法》第 151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

七、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和国家珍贵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境的行为。本罪的对象是珍贵动物。根据《解释》第 4 条的规定，所谓“珍贵动物”，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

约》中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解释》专门附有附表）。根据《刑法》第 151 条的规定和《解释》，犯本罪的，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解释》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标准的；（2）走私珍贵动物制品价值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3）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等恶劣情节的。走私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解释》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珍贵动物制品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属于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情节较轻”，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包括以下情节：（1）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二）规定的数量标准的；（2）走私珍贵动物制品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3）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并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的；（4）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并具有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使用特种车进行走私等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

八、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和国家关于野生珍稀植物保护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野生、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或其制品进出境的行为。本罪的对象是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在我国主要是指苏铁树、等珍贵树种及其植物标本。根据《刑法》第 151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九、走私淫秽物品罪

（一）走私淫秽物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 152 条的规定，走私淫秽物品罪，是指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淫秽物品的监管制度。本罪的对象是淫秽物品。“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写性行为或者露骨宣传色情内容的诲淫性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及其他淫秽物品。根据前述《解释》第5条,“其他淫秽物品”,是指除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以外的,通过文字、声音、形象等形式表现淫秽内容的影碟、音碟、电子出版物等物品。应当注意的是,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表现人体美的艺术作品,如人体绘画、摄影、雕塑等;通过人的内服或外用,用于治疗阳痿、早泄等功能障碍性疾病,增强人体性功能,及在性行为中起保护作用的性药,以及用于治疗功能障碍性疾病,或在性交过程中起辅助作用以增强性能力的性具;色情出版物、夹杂淫秽色情内容的出版物,即在整体上不是色情的,只有部分内容是色情的,不属于“淫秽物品”。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所谓“违反海关法规”,是指违反海关法及国家其他有关禁止淫秽物品进出口的规定。所谓“逃避海关监管”,是指采取各种方法,避开海关的监督、检查,意图将淫秽物品走私进出境。实践中主要表现为绕过海关、检查站的检查和不如实向海关申报物品两种行为。本罪的构成有一定的数量标准。走私淫秽物品的数量,既是确定行为人主观目的的重要依据,也是构成犯罪的客观事实。根据前述《解释》规定,走私淫秽录像带、影碟50盘(张)、走私淫秽录音带、音碟100盘(张)的、走私淫秽扑克、书刊、画册100副(册)以上的、走私淫秽照片、画片500张以上的、走私其他淫秽物品相当于上述数量的,是构成犯罪的的基本数量。低于上述数量,情节显著轻微的,不构成犯罪,只作为走私违法行为处理。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单位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具有传播或者牟利的目的。所谓“牟利为目的”,是指行为人走私淫秽物品,目的在于通过贩卖、放映、租借或展示淫秽物品等方式获取钱财或其他非法利益。所谓“以传播为目的”,是指行为人走私淫秽物品,不仅仅是为了供自己使用,而是意图在社会上扩散。只要行为人以牟利或传播为目的,至于这一目的是否实现,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如果行为人不是为了牟利或传播而携带、邮寄少量的淫秽物品,不能构成本罪。

（二）走私淫秽物品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52 条和《解释》的规定：（1）走私淫秽录像带、影碟 50 盘（张）以上至 100 盘（张）的，走私淫秽录音带、音碟 100 盘（张）以上至 200 盘（张）的，走私淫秽扑克、书刊、画册 100 副（册）以上至 200 副（册）的，走私淫秽照片、画片 500 张以上至 1000 张的以及走私其他淫秽物品相当于上述数量的，属于走私淫秽物品罪“情节较轻”，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2）走私淫秽物品在上述规定的最高数量以上不满最高数量五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3）走私淫秽物品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最高数量 5 倍以上，或者虽不满最高数量 5 倍，但具有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使用特种车进行走私等严重情节的，属于走私淫秽物品罪“情节严重”，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

十、走私固体废物罪

（一）走私固体废物罪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 155 条的规定，走私固体废物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运进我国境内的行为。

1. 走私固体废物罪侵害的客体。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具体说来，是国家对外贸易管制中禁止进口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限制进口境外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以及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依法征收关税的监管制度。根据《解释》第 9 条的规定：所谓“固体废物”，是指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的具体种类，按照《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执行。所谓“境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在审判实践中，对台港澳地区，也视为是境外。

2. 走私固体废物罪的客观方面的特征。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将境外固体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客观方面也是单向的走私行为，仅仅是指走私进口的行为，不包括出口行为。如果有人将境内的固体废物运出境的，则视情况按照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处理。

3.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明知是境外的固体废物，而积极将其偷运进境。行为人主观上一般出于牟利的目的，但《刑法》并没有以此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不论行为人是否出于牟利的目的，均构成本罪。

（二）走私固体废物罪的刑事责任

走私固体废物罪没有独立的法定刑。根据《解释》规定，本罪分别情况处理：（1）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不满 10 吨，或者走私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偷逃应缴税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依照《刑法》第 153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罚，即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金。（2）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10 吨以上不满 100 吨，或者走私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偷逃应缴税额 1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依照《刑法》第 153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处罚，即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金。（3）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或者走私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偷逃应缴税额 50 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 15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即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没收财产。